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5775A00_ATTCH1. pdf、0105775A00_ATTCH2. pdf、
010577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76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趨緩、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該署將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本年8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實施；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
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、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如附件)。

花府

112/08/09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